

证券代码：870061

证券简称：新能量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涛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203,5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5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副总经理罗军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-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203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《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203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过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203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并合理预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203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4-003 和 2024-009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203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203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1,6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本议案关联股东余涛、张丽、余翔、余立锴、吴霞、武汉金能量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予以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总数为 33,941,925 股，其余非关联股东所持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1,665 股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利用率，增加投资效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203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203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203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，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/订单贷、贸易融资、票据贴现、商业汇票承兑、商业承兑汇票保兑/保贴、国际/国内保函、海关税费支付担保、法人账户透支、衍生交易、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，最终以金融

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，并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该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可在一年内循环使用，无需另行审议。具体操作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全权负责执行。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涛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实际审批额度和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和担保合同为准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203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宋浩 梅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《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